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48 號

請　求　人 曾○○　（送達代收人：曾○○）

受評鑑法官 麥○○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109 年度潮簡字第○號確認界址事件，辦案濫用自由心證，不採信請求人提出之政府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律判決案例，杜撰不實事實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次按本會行使職權，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

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觀諸本件請求評鑑意旨，係就受評鑑法官採證認事及裁判結果有所不服，而指摘其為不當，惟查，此實屬法官取捨證據以認定事實等職權行使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。又請求人因與關係人間之確認界址事件，向屏東地院提起民事訴訟，經受評鑑法官綜合兩造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衡酌歷史地籍圖、登記面積，就兩造所有土地間之界址所為之認定，進而為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，並援引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868 號裁判之見解，以系爭判決確認兩造所有土地之界址，有該判決書影本附卷可憑（見審評卷第 11 頁至第 21 頁）。本件受評鑑法官所為前開認事用法之判斷，應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即非適法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另本件評鑑請求書雖記載曾○○為其代理人，惟未提具委任狀，亦未釋明曾○○堪任本件代理人之理由，本會即無從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審酌是否許可其為代理人。然本件有無委任代理人均不影響本會前揭不付評鑑之決議，爰不於當事人欄列載曾○○為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１３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(請假)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８　月　２５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